#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精选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7-17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1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19．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1**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

19．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发包人未按19．1款通知承包人验收交接，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19．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列出的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材料的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可由承包人代为代换，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5）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6）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9．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有关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2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工程师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如承包人不执行20．2款工程师的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工程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也可以从任何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

20．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工程师提出申请，经工程师确认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和产生的费用承担发、承包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

20．5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

20．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21．材料设备的检验

21．1 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1．2 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报工程师确认后施行。

21．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以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1．4 如工程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再次检验结果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5 工程师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2**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3**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_%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_\_\_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为保障商业巷步行街全体商户的合法权益，减少装修管理纠纷，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力盟商业巷步行街商铺装修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装修商铺

本合同装修场地位于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37号力盟商业巷步行街\_\_\_\_\_巷\_\_\_\_\_号楼\_\_\_\_\_号商铺。

第二条装修期限

装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装修押金

乙方进入场地装修前，需向青海力盟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缴纳装修押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装修完成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无损坏商铺环境、设施、设备等情形，在经消防等相关部门统一验收合格后10日内退还装修押金。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商铺装修改造方案进行审核，乙方必须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复后方可进行装修改造。

2、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装修改造过程中对商场及他人的人身、财产、设施、设备等造成损毁、损害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赔偿、维修费用，并对所有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所有装修改造工程必须在装修期限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50元，逾期1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商铺经营权。

5、乙方装修改造商铺时禁止下列行为：

(1)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承重墙上剔槽、钻孔、扩大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砖、混凝土墙体;

(3)损坏房屋原有的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4)改变建筑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

(5)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改变商铺外立面;

(6)在房屋外墙加设檐篷、烟囱、天线、广告、招牌等物件;

(7)堵碍商场内所有内场边厅窗户;

(8)其他影响建筑桔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如有违反，严格按照《力盟商业巷步行街商铺装修管理规定》对乙方实施处罚。乙方须做整改并恢复原状，对未整改商户视情节程度收回商铺经营权。

6、乙方如需对商铺的电力系统进行改造，或增加照明设施等，须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如擅自施工则按照《力盟商业巷步行街商铺装修管理规定》对乙方实施处罚。

7、乙方装修改造所产生的垃圾、废料等必须按指定地点堆放且须袋装化，不得影响商厦内的整体环境美观，否则按照《力盟商业巷步行街商铺装修管理规定》对乙方实施处罚。垃圾、废料由甲方指定物业公司统一清运，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提出装修方案时必须符合甲方制定的《力盟商业巷步行街商铺装修管理规定》，同时在装修期间应支持和配合甲方的装修管理工作。

9、乙方不得要求施工方进行违背相关规定的施工操作。

10、乙方应对日后由于装修对其他住户造成的影响和不良后果(包括电路问题，卫生间给排水的渗、漏、堵等)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11、乙方擅改暖气管道，损坏暖气管道后果自负，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在装修中如发生损坏消防设施时，除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13、施工完毕后，施工队和商户共同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时，交回进场《力盟商业巷步行街商铺装修联系单》以及《装修临时入场证》，如丢失需承担违约金50元(从装修押金中扣除)。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时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1、甲乙双方的条件：甲方装饰的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县\_\_\_\_\_\_路\_\_\_\_幢\_\_\_\_号\_\_\_\_室。3、住房结构：\_\_\_\_\_室\_\_\_\_\_\_厅\_\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工程施工报价单》和图纸。5、承包采用下列第\_\_\_\_\_\_种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乙方包清工。6、本工程由\_\_\_\_\_\_\_\_\_\_设计。7、工期：工程期限\_\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1、总价款：\_\_\_\_\_\_\_元。如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计\_\_\_\_\_元木工进场当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油漆进场当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_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甲方工作1、甲方在开工前，应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登记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2、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4、指派\_\_\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乙方工作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2、指派\_\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4、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5、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乙方提供的材料报价单》。乙方提供的材料，均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和防火要求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项的发生。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5、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支付违约金。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工程保修期贰年，其中水、电工程保修期为伍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才能签订《工程保修单》。

十、纠纷处理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到所在地消费者协会或房产管理部门投诉。当事人也可以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1、工程施工报价单附件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明细表附件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明细表附件4、工程项目更单附件5、工程质量验收单附件6、工程包修单附件7、施工业务通知单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6**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_\_\_\_ \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 \_\_\_\_\_

开户行：\_\_ \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_\_\_

乙方(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依照《^v^合同法》和《^v^劳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费用单价：\_\_\_\_\_\_\_\_\_元/平米 总金额：\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及做法

(1)毛坯墙用界面剂做表面处理;

(2)美巢108胶，水泥抹平两遍并打磨;

(3)滚刷1遍底漆，两遍面漆;

工程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部分材料)

工程期限 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第二条 甲方工作

开工前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准备好现场;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第三条 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验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逐层验收，最后由甲、乙方共同验收;

质量保证：工程保质期为3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甲方付总金额的20%作为备料款;

乙方工人进场后，甲方再付总金额的50%工程款;

施工完成后，甲方应在5日内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并付清全部货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协议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担负;

因一方原因，造成本协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的损失;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继续施工，并要求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出现争议,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可通过仲裁委员会仲裁方式解决;

甲、乙方可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七条 合同终止

双方执行完本合同条款且无争议，或者争议经有关部门裁决已获执行后自行终止;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指令，天灾)双方均可终止合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7**

22．工程质量和检验

22．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22．3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由工程师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配备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负责组织分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2．5 没有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检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并为工程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12小时内，工程师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承包人即可自行检验，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工程师应予认可。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22．6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7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车的，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车的内容和费用承担。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一致。

22．8 本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试车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工程师应按时参加试车，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如在试车时间后12小时内，工程师未能到场参加试车，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车记录。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车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3）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9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工程试车中的责任如下：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的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23．安全文明施工

2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3．2 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3．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4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3．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投入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全部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3．6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3．7 在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应争取达到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青岛市标准化示范工地。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工程的保护

24．1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及交给发包人。如果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需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24．2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破坏，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4．3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负责人负责修复。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8**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招投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承包人同意外）。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建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1．5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分包人：指承接本工程部分工程施工，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建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7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并取得相应等级执业资格或岗位职务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8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v^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1．11 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1．14款所指的设备。

1．12 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1．15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1．13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14 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的一部分机械、仪器、装置。

1．15 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16 发包人提供装备：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17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招标工程指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非招标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报价。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正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日期。

1．23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1．24 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1．25 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1．2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 工程量清单：指根据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列出的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28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30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3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33 法定节假日：指每个星期六、星期天及国家法定的其他假日。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9**

台州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甲方装饰的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县(市、区)\_\_\_\_\_\_路（小区）\_\_\_\_幢\_\_\_\_号（单元）\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室\_\_\_\_\_\_厅\_\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工程施工报价单》（附件一）和图纸。

5、承包采用下列第\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二、三）；

（3）乙方包清工。

6、本工程由\_\_\_\_\_\_\_\_\_\_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_\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大写）\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材料费\_\_\_\_\_\_元，设计费\_\_\_\_\_\_元，管理费\_\_\_\_\_%，计\_\_\_\_\_元，税金\_\_\_\_\_%，计\_\_\_\_\_\_元）。如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计\_\_\_\_\_元；

（2）木工进场当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

（3）油漆进场当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_元；

（4）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在开工前，应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登记；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_\_\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_\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5、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表》（附件二）。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乙方提供的材料报价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均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和防火要求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5、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贰年，其中水、电工程保修期为伍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才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六）。

十、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到所在地消费者协会或房产管理部门投诉。当事人也可以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施工报价单

附件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4、工程项目更单

附件5、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6、工程包修单

附件7、施工业务通知单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签名）：\_\_\_\_\_\_\_\_\_\_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10**

根据《^v^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v^消费者权益保护法》、《^v^价格法》、《北京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v^^v^(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业主)\_\_\_\_\_\_\_\_\_\_\_\_

联络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施工工程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

家庭固定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范围：卧室、客厅、餐厅、厨房、卫生间、阳台，套内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弱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窗套门套的制作，地砖、瓷砖铺贴，地面龙骨、毛地板铺设、吊顶安装，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房门等设施的安装，储藏室、搬运工程等其他双方约定以及住宅室内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打孔工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6.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其中：材料费：人民币\_\_\_\_\_\_元整。人工费：人民币\_\_\_\_\_\_元整。管理费：无。设计费：无。垃圾清运费：无。税金：无。材料搬运费：无。其他费用：无。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为闭口价款，包含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所有的人工和附件三《甲方自购材料清单》外其他所有辅料费用。如因甲方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而产生的额外材料费用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_\_\_天。

第二条关于双方职责的约定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4)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按时提供自购材料。

2.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设计方案现场交底，并负责向具体施工人员传达甲方设计方案和施工效果。

(2)乙方在装修期间全面全程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管理和施工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工期和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向甲方提出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单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施工人员;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人员更换，必须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三《甲方自购材料清单》)。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施工工器具;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应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质量、环保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包的所有材料应自行搬运入户。甲方自购的材料，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

5.为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误差大于10%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并参照附件六《施工工艺清单》约定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3.关于施工工艺，双方另做如下约定：

1.卫生间和厨房要作好防水，并经12小时积水渗漏试验

2.卫生洁具固定牢固，管道接口严密。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11**

工程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XX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XX市消费者协会监制

XX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

合同使用说明

一、签订合同前发包人要查看承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二、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分部）签订合同的，除查看其《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书》外，合同应加盖该分公司（分部）上级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合同专用章。

三、发包、承包双方经济往来均需开具收据。竣工验收付清尾款时，乙方应开具税务统一发票。

四、本合同由XX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市消费者协会、XX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共同制定，由XX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其职能指定印刷企业印刷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翻印和出售，违者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查处。

五、本合同自20xx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使用。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v^合同法》、《^v^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1条工程概况和造价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市）\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区（花园）\_\_\_\_\_\_\_\_\_\_\_\_\_楼\_\_\_\_\_\_\_\_\_\_\_\_\_室。

住房结构\_\_\_\_\_\_\_\_\_\_\_\_\_房型\_\_\_\_\_\_\_\_\_\_\_\_\_房\_\_\_\_\_\_\_\_\_\_\_\_\_厅\_\_\_\_\_\_\_\_\_\_\_\_\_厨\_\_\_\_\_\_\_\_\_\_\_\_\_卫\_\_\_\_\_\_\_\_\_\_\_\_\_阳台（阴台），套内施工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

1．2承包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预算总造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材料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工费\_\_\_\_\_\_\_\_\_\_\_\_\_元，拆除费\_\_\_\_\_\_\_\_\_\_\_\_\_元，清洁、搬运、运输费\_\_\_\_\_\_\_\_\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元，管理费\_\_\_\_\_\_\_\_\_\_\_\_\_元。

1．4工程决算与结算：在没有项目变更的情况下，预算工程造价与竣工决算工程造价基本相符，上下增减幅度不应超过预算造价的5%。施工内容变更的按实进入决算。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_\_\_\_日内，乙方制作决算书交甲方审核并签字（有监理的监理公司应当签字），双方无异议的进入财务结算。

1．5工程期限：\_\_\_\_\_\_\_\_\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首期工程款到位后的第三日为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按约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第2条工程监理

2．1若本工程委托监理，甲方应与工程监理单位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及监理的职责范围通知乙方。

2．2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工地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见合同附件）。如乙方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3条乙方工程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_款承包方式：

3．1乙方包工包料，全部装饰材料由乙方采购供给并包施工（见《工程主材料报价单》）。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_\_\_\_\_\_\_\_\_\_\_\_\_天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以及不符合工程主材料报价单要求的，不得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按时验收，超过\_\_\_\_\_\_\_\_\_\_\_\_\_天的，视为验收。但不免除乙方不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选购以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属于伪劣商品的\'，应当双倍赔偿甲方。

3．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部分材料。甲乙双方各自应当填写《工程主材料报价单》，并各自承担因供应材料所引起的产品质量、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责任。

3．3乙方只包人工费，甲方采购供给全部材料。（见《工程主材料报价单》，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天通知乙方验收。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中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向甲方及时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责任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挪做它用。甲方违反本规定的，应当双倍赔偿甲方。

3．4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4条施工设计图纸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施工设计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4．1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照图施工。

4．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甲方同意后签字，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照图施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费（大写）为\_\_\_\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

第5条甲方义务

5．1开工前三天，解决施工必备的水源、电源，无偿提供给乙方施工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向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公司申报登记；

5．2施工现场无任何影响施工的物品存放，如有滞留家具、物品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5．3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因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而影响的邻里关系；

5．4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变动燃气、供暖等管线时，开工前负责到有关部门办妥各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

5．5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6乙方告知由甲方签证的，甲方如无异议，应在三日内签证；

5．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材料进场的验收、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工程质量的验收；

第6条乙方义务

6．1根据工程设计图纸、工程特点，做好图纸会审，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表，交给甲方、监理方各一份；

6．2主动向甲方宣传室内环保知识，提高甲方的环保装修意识；乙方在装饰设计中，应计算居室单位面积使用装饰材料的承载量，以保证室内空气质量达标；

6．3做好工程所需各工种人员及机具的调度，施工中电工、焊工等主要工种必须做到持证上岗；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施工操作规范及防火规定；

6．4严格按照有关施工操作规范及质量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双方指定的装饰工程质量标准；

6．5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不得在居民正常休息时间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音的装修活动；

6．6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清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

6．7未收到有关部门的批准证件，不得拆改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不得超建筑设计承重标准增加荷载；

6．8隐蔽工程竣工的验收，提前两天通知甲方、监理方，现场验收签字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9工程竣工后，两天内通知甲方、监理方，确定工程验收时间，届时进行工程验收签证；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水、电管路改造图纸各一套，留存备查。

第7条工程预、决算

7．1工程预、决算书由乙方负责编制。

7．2编制工程预、决算书，采取甲、乙双方“协商定价”方式时，应参照当地现行价格，双方认可；若甲方委托监理，要有监理方签字。

7．3采取“套用定额”方式预、决算时，乙方做到套用定额准确，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7．4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施工项目增减或变更，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施工项目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7．5各项工程项目结算，依甲、乙双方现场实测实量工程量为准，并经双方签证后，按实结算。

第8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双方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表规定工程形象进度，向乙方按时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付款比例金额

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合同签订当日\_\_\_\_\_\_\_\_\_\_\_\_\_%元

施工过程中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_\_\_\_\_\_\_%元

工期过半油漆工进场前\_\_\_\_\_\_%元

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当天\_\_\_\_\_\_%元

增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时\_\_\_\_\_\_%元

8．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9条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

9．1．1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和付款比例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属于违约，应向乙方支付\_\_\_\_\_\_元/日违约金；

9．1．2因甲方供料误时，造成停工待料，使工期延误的，工期自带

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负；

9．1．3因甲方所供材料，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造成工程质量或空气质量问题，进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其责任由甲方自负；

9．1．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

9．1．5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的，乙方应当拒绝。乙方未拒绝，接受甲方要求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事故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包括罚款）。

9．2乙方违约责任

9．2．1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质量标准，致使工程返工、整改等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9．2．2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每日\_\_\_\_\_\_‰的违约金；

9．2．3因乙方责任导致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返工或进行综合治理。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的，视同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每日\_\_\_\_\_\_‰的违约金；经过返工或综合治理，室内空气质量仍然不达标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本合同项下由乙方购买的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装饰装修材料的全部价款。

9．2．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造成事故或遭遇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3甲方认可的并以文字协议为依据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工期顺延，不计违约金。

第10条工程质量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五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质量验收单，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前，甲方不得入住，否则视同承认验收合格。

10．1在竣工验收时，如甲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应申请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本工程质量按下列\_\_\_\_\_\_款标准执行：

10．1．1《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gb/t6016-97）；

10．1．2《家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要求》（db3702/t042-20xx）。

10．2在工程完工后（不含甲方提供的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如甲方对室内空气质量有异议，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的检测机构的室内空气检测报告。

10．2．1本工程室内环境空气质量，应当在装修完工的7日后进行检测。检测时甲乙双方应现场确认。

10．2．2本工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应执行国家现行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xx）。室内环境应检测以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第11条卫生保洁

工程竣工后，乙方将施工的居室内、经过走廊和楼道的沾污部位等打扫干净，搞好清洁卫生；建筑垃圾的清运，如甲方无能力处理，可以委托乙方承运，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乙方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地点。

第12条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乙方应提交水电线路图，签署保修单，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保修期内，凡因乙方原因出现各项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修，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三日内，派人做好维修服务；因甲方住用、管理不当等原因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

第13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或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XX市消费者协会室内装饰投诉站申请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_\_\_\_\_\_种方式解决：

13．1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14条附则

14．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正式生效，至工程竣工、甲方向乙方付清工程款，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14．2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开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造价款的\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14．3本合同壹式\_\_\_\_\_\_\_\_\_\_\_\_\_份，甲、乙、监理方各执壹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4．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甲方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_\_\_\_％。此外，转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数额进行赔偿。

14．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发包方：\_\_\_\_\_\_\_\_\_\_\_\_（签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青岛安装合同范本12**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3）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4）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5）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由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4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适用标准、规范

4．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发、承包人根据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

4．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5．图纸

5．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套数和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5．2 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5．3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承包人应向工程师发出通知，提出所需的图纸、需要的时间和理由，说明由于图纸提供延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4 当工程师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2份，供工程师批准或备查。

5．5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技术资料，承包人应予执行。

6．通知与送达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拒收、无理扣压或拖延。

6．2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批准书、批准函、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承包人为此指定的其他地址。

6．3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的一切通知、请求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工程师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者发包人或工程师为此指定的其他地址。

6．4 在履行合同中任何一方拒收或者接收通知、函件、书面文书后拒绝签收，致使通知或书面文书送达不能的，另一方可以选择挂号邮寄的方式送达，也可以选择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同时保存好送达证据。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